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強化香港文化軟件的發展

簡介

爲了配合西九文化區的建設和推動本地的文化發展，政府和合作伙伴正透過多管齊下的方針，即發展藝術節目、培育人才、推動藝術教育、拓展觀眾，以及促進文化交流，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文化軟件。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我們在上述各方面採取的措施。

概覽

2.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本港的文化藝術。在 2010-11 財政年度，我們用於文化藝術的開支預計超過 28 億元(不包括基建工程方面開支)。在未來五年，我們會在經常開支方面預留 4 億 8,600 萬元，透過一系列措施，強化本地的文化軟件。

3. 此外，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公布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30 億元，作爲種子基金，利用每年投資的回報，資助文化藝術和體育的長遠發展。我們計劃，基金的藝術部分和體育部分將各佔注資額一半(即 15 億元)，以投資回報率爲每年約百分之四至五來計算，估計藝術部分每年的投資回報約爲 6,000 至 7,500 萬元。

4. 整體而言，在推動文化藝術發展方面，未來五年新增的資源總計約8億元(不包括基建工程方面的開支)。

發展藝術節目

5. 我們會在未來五年預留2億200萬元，以持續對九大表演藝團¹提供額外資源，並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和不同計劃，支持中小型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發展優質節目、推動外展活動及促進文化交流。

6. 正如過去曾向委員會匯報，我們會開展一項表演藝術資助的顧問研究。我們已委託顧問開展有關工作，並會聯同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²，跟進研究的細節和進度，以期在2011年完成工作。這項研究旨在檢討以公帑資助本地表演藝術的目標，為表演藝團資助機制提出全盤和可持續的方案，以助表演藝術界別的靈活發展。在研究過程中，顧問會透過訪問、聚焦小組討論及其他方式，諮詢藝團和相關人士的意見。

7. 此外，我們亦會預留8,000萬元，增撥資源予香港藝術節，強化其節目的內容、支持本地藝團和藝術家的製作／演出及與國際知名表演者的交流合作機會。繼粵劇於去年9月30日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成為香港首項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後，我們計劃向粵劇發展基金注資6,900萬元，進一步資助各類承傳、推廣和發展粵劇的計劃。

8. 康文署會繼續透過恆常的文化節目、場地伙伴計劃、免費文娛節目、學校和社區觀眾拓展計劃、演藝場地

¹ 即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香港小交響樂團、香港舞蹈團、香港芭蕾舞團、城市當代舞蹈團、香港話劇團、中英劇團和進念二十面體。

² 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負責就資助表演藝術服務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供意見。

的觀眾拓展及地區文化藝術推廣活動等途徑，為中小型藝團提供支援和演出機會。在2010-11年度這方面的預算資助超過9,000萬元，涉及演出和活動約3,700場。我們亦積極開拓歷史建築、文化古蹟和非康文署管理的場地，例如孫中山紀念館、茶具文物館、兆基創意書院、石硤尾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柴灣青年廣場等，供中小型藝團演出。

培育人才

9. 我們十分重視培育藝術人才，以助香港藝壇蓬勃發展。在未來五年，我們會增撥3,200萬元，推出藝術行政人員培訓計劃，為有志投身文化藝術界的人士提供訓練和實習機會，有關計劃將分別由康文署及其場地伙伴藝團推展。

10. 康文署會為有志投身表演藝術管理的人士提供場地運作、設施保養及維修、籌劃藝術節和文化節目、宣傳和推廣、觀眾拓展等方面的實習機會。該署的20個場地伙伴藝團，也會讓受訓人士在藝團內接受管理藝團和舉辦節目的培訓。在博物館方面，康文署會提供藏品購藏、研究和保護、策展、場地管理，教育及社區推廣等實習機會。

11. 同時，香港演藝學院致力培訓音樂、舞蹈、戲劇、舞台製作、電影電視，以及粵劇的專才，每年相等於全日制的畢業生超過300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及職業訓練局亦開辦其他相關教育或職業訓練課程。

12. 我們會繼續透過資助計劃／基金，加強支援中小型藝團及新進藝術工作者，以切合他們不同性質和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

(a) 資助中小型藝團、新進藝團和工作者：香港藝術

發展局(藝發局)轄下不同計劃³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在過去三年的資助額共 1 億 8,300 萬元；

- (b) 資助對外文化交流：藝術發展基金在過去三年撥出的資助額達 1,105 萬元；及
- (c) 資助學習、訓練和推廣特定藝術形式：粵劇發展基金和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在過去三年撥出 2,937 萬元。

13. 藝發局有舉辦本地實習計劃，資助參加者到本地藝團進行在職實習。該局亦受我們委託，在 2009-10 至 2012-13 年度推行文化實習試驗計劃，資助本地藝術工作者前赴內地或海外參加短期藝術行政實習及培訓課程；計劃所涵蓋的課程包括英國的 Clore 領袖培訓計劃，以及 The Sage Gateshead 實習計劃。

推動藝術教育

14. 自 2002 年起，學校課程中大約 8% 至 15% 的課堂時間建議進行藝術教育。於 2009-10 學年開始實施的新高中課程亦為學生提供下列更多接受藝術教育的機會：

- (a) 強調在新高中三年間為所有學生提供「美育發展」的學習經歷；
- (b) 音樂及視覺藝術成為課程中的「選修科」；

³ 包括兩年資助、一年資助、計劃資助、多項計劃資助、中介計劃、新苗資助計劃。

- (c) 在創意學習、媒體及傳意的範疇加入與藝術有關的應用學習課程；及
- (d) 以「藝術」作為「通識教育科獨立專題探究」的主題之一。

15. 在未來五年，我們會增撥達 2,100 萬元的資源，加強在學校推動藝術，致力培養年輕一代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鑑賞能力。為配合新高中課程，我們亦推出多項計劃，詳情如下：

計劃	詳情
新高中學生藝術學習之旅計劃	由教育局、康文署和不同藝團會合作，讓學生走出課室，免費參與藝術活動及欣賞表演節目，內容包括中西樂、中國戲曲、戲劇、舞蹈、電影欣賞會和展覽等，當中部分節目會設有導賞或講座等配套活動
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計劃	康文署提供一系列為高中生度身訂造的演藝節目，並輔以兼具互動和教育元素的延伸活動，如演前導賞和演後座談會、工作坊等。
加強教育活動	康文署會為特別展覽製作教材套和習作紙，加強博物館和電影資料館的活動，加入學習環節和工作坊，並加強培訓導賞員，引導學生評賞藝術作品，以及安排藝術家與學生分享創作經驗。

16. 在正規課程之外，政府亦推動多項藝術教育的活

動，包括：

活動	詳情
學校文化日計劃	安排學生在上課時間到康文署轄下表演藝術場地、博物館及公共圖書館參加特別為他們而設的文化活動
學校藝術培訓計劃	由康文署與本地專業藝團合作，在學校推行導賞演出、培訓工作坊系列、學生結業演出／展覽等活動
戲棚粵劇齊齊賞	由康文署與地區團體合作，在不同地區的戲棚免費上演特別為學生而編製的粵劇節目及互動教育環節
音樂事務處	每年為大約 5,000 名青少年提供樂器訓練

拓展觀眾

17. 我們積極向公眾推介文化藝術。在未來五年，我們會增撥8,000多萬元，加強推動公共藝術，舉辦更多普及文化藝術的活動。其中，我們正著手推行一項試驗計劃，於多座政府聯用大樓的公共空間設置藝術品。此項計劃除了會為這些公共空間注入藝術元素外，更為本地藝術家開拓更多創作機會和展示空間。此外，為鼓勵社區參與，讓藝術融入社區，我們會在本年七月推出為期六個月的試驗計劃，在三個人流較為暢旺，而環境上有利進行戶外表演的地點，即香港文化中心廣場、沙田大會堂廣場及葵青劇院廣場，設立表演區供個人或團體表演。

18. 康文署亦會進一步與不同團體合作，繼續舉辦更

多嶄新的公共藝術活動，例如公共藝術導賞、講座、戶外雕塑展覽等，並會加強公共藝術的宣傳及推廣(例如製作宣傳香港公共藝術的網頁及導遊冊)。

19. 為推動藝術融入社區，康文署和不同機構在地區層面舉辦多項文化藝術活動：

活動	詳情
舞蹈日	康文署在元朗、荃灣等新界地區舉行「舞蹈日」活動，讓藝團、學校及地區人士參與。
社區文化大使計劃	康文署支持本地表演藝術工作者在不同地區的室內及戶外場地，為普羅大眾或特定社群舉辦藝術外展／推廣活動和社區專題嘉年華。
「藝遊鄰里」計劃	康文署與港鐵、商場等機構合作在不同場地舉行藝術展覽。
社區文化藝術活動深化計劃	藝發局鼓勵文化藝團體在全港 18 區舉辦及推動社區藝術活動。

20. 文化創意督導委員會旨在加強跨部門文化和創意產業的工作。為支持本港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去年 11 月我們推出為期兩個月的大型社區藝術計劃－「藝綻@冬日」，透過「潮裝公園」、公園音樂會、舞蹈表演、免費公眾及學校導賞等，展示本地年青藝術家為香港四個公園(香港、九龍、沙田、屯門)所設計的視覺及文字藝術裝置、行為表演藝術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並支持本年 1 月底在港舉行的「Make A Difference (MaD)」大型區域性論壇，

刺激年青一代的創意和企業思維，以及提升他們對文化創意的興趣。我們會繼續以不同方式，推動跨部門的有關工作。

促進文化交流

21. 要令香港成爲區域內匯聚東西所長的文化中心，鼓勵及促進文化藝術交流尤爲重要。我們會繼續積極爲此創造有利的環境：

- (a) 我們與中央政府文化部簽署了內地與香港特區《更緊密文化關係安排協議書》，亦和其他內地省市簽署了合作協議。
- (b) 我們已與 11 個國家簽署《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⁴，並將於稍後與以色列簽署有關備忘錄。
- (c) 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定期舉行，推動區內的文化藝術發展，以及加強三地了解和合作。去年 2 月，與會各方簽署《粵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發展規劃 2009-2013》，定出路線圖深化合作。
- (d) 去年 10 月，我們主辦第六屆亞洲文化合作論壇，對區內的文化發展進行交流。我們擬於明年配合亞洲藝術節在內地舉行，再次在香港舉辦亞洲文化合作論壇高層會議。
- (e) 今年 4 月，粵港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當中涵蓋加強推動兩地文化的交流和合作。

⁴ 即加拿大 (1994)、意大利(2002)、菲律賓 (2003)、埃及 (2004)、新加坡(2004)、南韓(2004)、克羅地亞(2004)、荷蘭(2005)、匈牙利(2005)、越南(2006)及法國(2006)。

- (f) 爲了向內地及海外展示香港的創意，康文署會於上海世界博覽會期間統籌豐富的文化活動，當中包括 20 項演藝節目(共 47 場演出)和兩個視覺藝術展覽。是次文化活動以「創意、連繫、活力」爲主題，涵蓋粵劇、中樂、西樂、舞蹈、戲劇、歌劇、音樂劇、多媒體演出及視覺藝術展覽等各類不同形式的藝術，爲香港本土藝術家與內地藝術家提供珍貴的交流機會。藝發局亦會推動藝團在世博期間到上海演出。

總結

22. 爲壯大本地的藝術隊伍、普及藝術教育及推動藝術融入市民生活，我們會繼續聽取不同團體就文化藝術事宜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會致力強化文化軟件的發展，並期望藉著建設西九文化區的契機，提升香港在國際上的文化藝術地位。